

# 陝西省政府公報

## 祝詞周題



第一一三三號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每星期一出版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  
編譯室印行

### 要目

(本公報所登文注註明不另存)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 法規

中央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

醫事人員甄訓辦法(附登記須知履歷書保證書三份)

#### 公牘

民衆：爲奉國防部代電規定中國及中央電影場廠技術人員准予暫緩征集等由仰知照由

爲取銷全國新聞紙雜誌登記與各級黨部會核制度一案

爲本報等由仰知照由

爲准內政郵部函送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宣傳辦法決議案

第三項應轉飭有關訓練機關遵照等由電仰遵辦由

爲解送違警罰鍰等項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疑

義等由仰查照由

財政：爲令發各種公債中籤號碼通知查照(附表)

建設：爲准公路總局代電爲改正汽車駕駛人名冊漏加查照

勸知照等由電仰知照由

水利：爲兩縣縣長移函督導兩縣龍江鄉趙寨農渠工程盡心水利利益農民傳令嘉獎由

#### 例件

陝西省政府該閱各縣公文表

#### 人事

任免

# 法規

## 中央法規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

單記法投票行之

第三條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如左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名但其

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選代

表一名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十七名

三、西藏選出者共四十名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十七名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共六十五名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共四百五十名

七、婦女團體選出者共一百六十八名

八、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出者共十名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三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二者有

被選舉權

一、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

前條之規定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

選舉權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二年者依前條之規定  
有選舉權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第七條

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於本法第四條各款  
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限參加一種由選舉人  
於登記選人名冊時自行聲明

第九條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  
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主管理選舉機關應將各該  
選舉單位選舉人之資格調查後造具選舉人名冊  
正副冊本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  
於選舉前四十日完成公告之並將總名冊報請上  
級選舉機關遞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條

前條主管理選舉機關及上級選舉機關如左  
、關於縣市及同等區域者主管理選舉機關為縣  
市選舉事務所或其相當機關上級選舉機關

為省選舉事務所如為院轄市其上級選舉機關  
為選舉總事務所

二、關於蒙古者主管理選舉機關為盟公署選舉事務  
所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三、關於西藏者主管理選舉機關分別為噶廈及康  
藏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噶廈上級選舉機關  
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四、關於僑居國外之國民者主管理選舉機關為僑  
民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噶廈上級選舉機關  
為僑民選舉事務所

五、關於各民族在邊疆地區及內地生活習慣特  
殊之國民者主管理選舉機關為縣市選舉事務  
所或相當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  
所

六、關於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者主管理  
選舉機關為省及院轄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  
舉機關為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

事務所

七、關於各省市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者同第一款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由各主管選舉機關編製完成後分別

發給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第十二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時經五百名以上選舉

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為候選人公開競

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

前項候選人之簽署每選舉人以簽署一人為限

第十三條 有選舉權者不得為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

第十四條 候選人之登記期間由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之

其起訖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前項候選人之登記應於其冊內填明姓名年齡籍

貫職業住所等項如為婦女並應於姓名下註明一

女字由主管選舉機關於投票前十五日審查公告

並將名冊送報各該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縣市或同等區域之候選人以該縣市或同等區域

內之人民為限

職業團體之候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

僑居國外國民之候選人以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

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之會員指各該團體之基層會員會員為

法人時為其會員代表

第三章 選舉機關

第十七條 中央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

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

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各省設省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

舉委員會以省政府主席為當然主席兼主席辦理

該省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

國民政府派充之

省內各縣市或其同等區域之設選舉事務所各置

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各該縣市或

其同等區域之行政長官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  
各該市或其同等區域選舉事其委員人選由  
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十九條 除本市選舉事務所委員二人至五人組織  
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市選  
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  
府派充之

第二十條 蒙古所屬之選舉區選舉事務所置選舉監督  
一人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充任由選舉總事務所  
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蒙藏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  
置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盟旗最高行政長官充  
任在西藏分別以噶廈及蒙藏選舉監督所指定之  
人員充任均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設僑居選舉事務所委員  
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僑務委員會委員  
長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七二期 法規

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  
充之

僑民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  
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附表所定  
之人員爲當然委員其主席辦理各該區選舉事宜  
其委員人選由選舉事務所派充之

第二十二條 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之選舉設全國性職  
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  
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各該團體選舉事宜其委  
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  
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地點投票管理員投  
票監督開票等理員開票監督員由中等選舉機  
關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及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  
域或團體內不得爲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二十六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前十五日發布選舉公告載明左列事項

一、投票所及開票地址

二、投票方法及日期

三、各該選舉單位應出代表之名額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及選舉公告在邊疆各地得兼載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二十八條 候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次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照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餘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為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在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為二名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超過二名者候補人名額與當選人名額同

第三十條 代表出缺時由該補人按名額補  
各民族住邊疆之選舉代表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所屬縣市政府或同等區域之主管選舉機關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報由省選舉機關彙計

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並公告之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舉代表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各省市選舉事務所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轉報選舉總事務所彙計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辦理並公告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備交第十條所定各上級選舉機關蓋印分發發時應取具當選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粘於證書上規定位置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者其當選票數應單獨計算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而無者

女候選人競選時任其缺額

婦女代表出缺而無婦女候補人時亦同

第五章 選舉及選無效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一、辦理選舉違背法律裁判決定者

二、選舉人名冊因舞弊及該地選舉人達十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五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重選

第三十六條 候選人資格不符或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或選舉前死亡者其當選無效

選舉前死亡者其當選無效

第三十七條 當選無效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第三十八條 選舉人或候選大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或其他選舉人候選人有舞弊情事或其他舞弊情事時得自選舉日期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以及候選人確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計算

選舉日期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以及候選人確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計算

選舉日期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七一期 法規

請時得自當選人姓公布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訟

第四十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

審判之無高等法院者由首都高等法院就書面審理裁判之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代表之罷免

第四十一條 原選舉單位選舉人對於所選之代表非經過六個月後不得提出罷免聲請書

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以原選舉單位當選時投票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向各該單位之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提出

第四十二條 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以原選舉單位當選時投票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向各該單位之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提出

前條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聲請書副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收到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答辯書

第四十三條 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日內應連同聲請書公告之並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舉行投票

聲請書公告之並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舉行投票

聲請書公告之並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舉行投票

答辯書

第四十四條 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日內應連同聲請書公告之並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舉行投票

聲請書公告之並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舉行投票

以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第四十五條 代表經罷免後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

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

斷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附表

國民大會僑居國外國民代表各區選舉事務所主席表

選舉區別 選舉事務所主席

- 第一區 金山總領事
- 第二區 芝加哥總領事
- 第三區 紐約總領事
- 第四區 多倫多總領事
- 第五區 火奴魯魯總領事
- 第六區 聖必古領事
- 第七區 瓜地馬拉總領事

第八區 利瑪總領事

第九區 桑提亞哥總領事

第十區 夏灣拿總領事

第十一區 占美加領事

第十二區 三寶瓏中華商會主席

第十三區 馬尼刺總領事

第十四區 雪梨總領事

第十五區 大溪地總領事

第十六區 香港華商總會主席

第十七區 澳門中華商會主席

第十八區 東京中華商會主席

第十九區 漢城總領事

第二十區 西貢總領事

第二十一區 河內總領事

第二十二區 仰光總領事

第二十三區 加爾各答總領事

第二十四區 曼谷總領事



- 第二十五區 米卡總領事
- 第二十六區 柯明領事
- 第二十七區 清邁總領事
- 第二十八區 新加坡總領事
- 第二十九區 馬六甲中華商會主席
- 第三十區 柔佛蘇坡中華公會主席
- 第三十一區 吉隆坡領事
- 第三十二區 彭亨文東中華商會主席
- 第三十三區 霹靂中華商會主席
- 第三十四區 檳榔嶼領事
- 第三十五區 山打根領事
- 第三十六區 巴達維亞總領事
- 第三十七區 棉蘭領事
- 第三十八區 坤甸領事
- 第三十九區 望加錫領事
- 第四十區 巴領總領事
- 第四十一區 塔那那利佛領事

新加坡政府公報 第一〇七二期

### 醫事人員甄訓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會同公布  
考試院

第一條 凡執行業務有年未具法定資格之醫事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參加甄訓以取備開業資格

前項甄訓之辦理以一次為限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如左：

- (一) 醫師
- (二) 藥劑師
- (三) 牙醫師
- (四) 護士
- (五) 助產
- (六) 藥劑生
- (七) 鑲牙生

第三條 醫事人員甄訓由考選委員會同教育衛生部組織醫事人員甄訓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醫事人員甄訓委員會規程另定之

法規

第四條 聲請醫事人員甄訓登記者應呈繳左列費件

一、聲請醫事人員甄訓登記履歷書三張

二、保證書一張

三、資歷證明文件

四、二寸半身脫帽相片三張

五、登記費醫師藥劑師牙醫師二萬元護士助產士

藥劑生藥牙生一萬元

第五條 醫事人員甄訓分暫准執業及訓練兩種

前項暫准執業及訓練所須具備之資格另定之

第六條 醫事人員甄訓委員會審查聲請甄訓人員之資歷遇

有必要得舉行面試

第七條 暫准執業分左列二種

一、原地開業

二、派在衛生醫療機關服務

第八條 暫准執業由衛生部分派並考核其辦法由衛生部定

之

訓練由教育部會同衛生部辦理其辦法由教育部會

同衛生部定之

第九條 聲請醫事人員甄訓之登記日期由考選委員會呈准

考試院於二個月前公告之

前項登記期間不得超過四個月逾期不再補行辦理

第十條 醫事人員甄訓之登記在首都辦理聲請甄訓得以通

訊為之

第十一條 暫准執業期滿成績優良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經

醫事人員甄訓委員會議決送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

試院核發醫事人員甄訓合格證書並送衛生部登記

持有前項甄訓合格證書者得向衛生部請領醫事人

員執業證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醫事人員甄訓聲請登記須知

本會為補救執行業務有年未具法定資格之醫事人員予以

變通給證俾得繼續服務起見特會同教育部衛生部擬具醫事人

員甄訓辦法呈請行政院考試院於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會同

公佈施行

凡執行業務之醫事人員欲繼續開業者均須於規定期限內依本須知之規定一次呈繳證件聽候審查者未能提出證件之各項資歷亦應依照年月次序詳細填入登記履歷書內除本會另有通知查詢或飭補外不得再行補繳任何文件

四、醫事人員甄訓合格後得呈請衛生部核明發給醫事人員執

業證書依照規定執行業務

乙、各類醫事人員聲請甄訓登記時應行注意事項

一、具有左列資歷之一者得備具證件聲請甄訓登記

子、醫師

1. 曾在未經立案之醫學校畢業且已執行醫師業務持有證明文件者

2. 曾在立案之醫學專科以上學校修業二年以上且已執行醫師業務持有證明文件者

3. 曾在醫院學習醫學經實習期而且已執行醫師業務持有證明文件者

4. 曾在軍醫訓練班或軍醫補習班或省市舉辦之相當于醫師資格之訓練班修業滿期且已執行醫師業務持有證明文件者

5. 曾參加衛生署第一屆醫師甄訓核准應試者持有證明文件者

6. 曾領有前內務部及大本營內政部四兩股務委員會

甲、醫事人員甄訓分屬

一、醫事人員甄訓分屬

(一) 暫准執業

(二) 訓練

暫准執業分在原地開業及派在衛生醫療機關服務兩種由

醫事人員甄訓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前項暫准執業人員於相當時期以後遇有必要主管衛生機

關得召集進行訓練

二、聲請醫事人員甄訓登記分醫師藥劑師牙醫師護士助產士

藥劑生及牙科生之類

三、醫事人員甄訓合格後由本會呈請考試院核發醫事人員甄

訓合格證書並送衛生部登記

所頒發之醫師或醫士證照持有該項證照者

7. 曾參加高等考試醫師考試未經錄取或經高等檢定考試醫師考試及格或科別及格且已執行醫師業務持有證明文件者

### 丑、藥劑師

1. 曾在未經立案之藥學校畢業且已執行藥劑師業務持有證明文件者

2. 曾在立案之藥學專科以上學校修業二年以上執行藥劑師業務持有證明文件者

3. 曾參加高等考試藥劑師考試未經錄取或經高等檢定考試藥劑師考試及格或科別及格且已執行藥劑師業務持有證明文件者

4. 曾領有前內務部及大本營內政部西南政務委員會所發藥劑師證照持有該項證照者

5. 曾在軍醫學校藥劑補習班修業期滿且已執行藥劑師業務持有證明文件者

### 寅、牙醫師

1. 曾在未經立案之牙醫學學校畢業且已執行牙醫師業務持有證明文件者

2. 曾在立案之牙醫專科以上學校修業二年以上且已執行牙醫師業務持有證明文件者

3. 曾在醫院或正式牙醫師診所學習牙醫實習期滿且已執行牙醫師業務持有證明文件者

4. 曾在抗戰以前執行牙醫師業務現仍繼續開業執行業務持有證明文件者

5. 曾參加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未經錄取或經高等檢定考試牙醫師考試及格或科別及格且已執行牙醫師業務持有證明文件者

6. 曾領有前內務部及大本營內政部西南政務委員會所發牙醫師或牙醫士證照持有該項證照者

### 卯、護士助產士

1. 曾在未立案之護士或助產學校畢業且已執行護士或助產士業務持有證明文件者

2. 曾在立案之高級護士或助產學校修業一年以上且已

執行護士業務持有證明文件者

3.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護士訓練班或講習班修業期滿且已執行護士或助產士業務持有證明文件者
4. 曾在醫院與醫護士或助產師實習期滿且已執行護士或助產士業務持有證明文件者
5. 領有中華護士學會或助產士學會會考及格證書且已執行護士或助產士業務持有證明文件者
6. 曾參加普通考試護士或助產士考試未經錄取或經普通檢定考試護士或助產士考試及格或科別及格已執行護士或助產士業務持有證明文件者

辰、藥劑生

1.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藥劑學校畢業且已執行藥劑生業務持有證明文件者

2. 曾在立案之高級調劑職業學校修業一年以上且已執行藥劑生業務持有證明文件者
3.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藥劑生訓練班或講習班或軍醫藥劑班修業期滿且已執行藥劑生業務持有證明文件者

證明文件者

4. 曾在醫院藥局或領有藥師執照之藥房學習調劑期滿且已執行藥劑生職務持有證明文件者
5. 曾參加普通考試藥劑生考試未經錄取或雖錄取定考試藥劑生考試及格或科別及格且已執行藥劑生業務持有證明文件者

己、鑲牙生

1. 領有鑲牙生開業執照現仍繼續營業持有證件者
2. 曾在醫院或正式牙醫師診所學習鑲牙實習期滿且已執行鑲牙生業務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聲請甄訓登記者應繳納左列文件

1. 醫事人員甄訓登記履歷書二張
2. 證書一張
3. 學歷證明文件（證件較多者應自行裝訂成冊並開附清單以便查考而免遺失）
4. 最近二寸正面半身相片三張（背面務須注明姓名籍貫以及應甄訓類別等項）

5. 登記費

醫師 藥劑師 牙醫師 貳萬元

護士 助產師 藥劑生 鐘牙生

壹萬元

需要前項履歷書保證書者可書就回程信封並貼足郵資連同書表上本費叁十元一併寄南京試院路考選委員會第三處當即檢發前項履歷書保證書及其他印刷品各地衛生處局及同業公會可依式翻製應用酌收成本費用

三、資歷證明

子、學歷

1. 在未立案學校畢業者應提繳原畢業證書或原學校之正式畢業證明書並須另書附註學校所在地辦理沿革畢業班級校長姓名同班畢業人數並就班級所及詳列同班同學姓名
2. 在訓練班補習班或習班畢業者應提繳畢業證書或正式證明書或主管機關證明書並須另書附註原班所在地辦理沿革入學課程修業年限負責人姓名主

管機關名稱及同班畢業人數並就班級所及詳列同班同學姓名

3. 在立案學校修業者應提繳修業期限證明書並須另書附註學校所在地辦理沿革入學程度校長姓名

4. 在醫院或診所學習出身者應提繳原醫院或診所出具學習起迄年月日之證書或證明書並須另書附註醫院所在地辦理沿革學習年限院長姓名並就記憶所及開列學習期間之各主任醫師姓名及出身

5. 在醫院藥局或藥房學習調劑出身者應提繳原醫院或藥房出具學習起迄年月且有正式藥劑師簽字蓋章之證書或證明書並須另書附註醫院或藥房所在地及學習課目醫院或藥房負責人姓名藥商執照字號等

6. 醫師甄別人員應提繳前衛生署所發之 5750 號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7. 參加高等醫事人員考試未經錄取者應註明參加該類考試年度應考地點無須提繳證件

8. 參加<sup>高等</sup>普通檢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及<sup>或</sup>科別及格者應提繳原及格或科別證書如原證書遺失應註明參加各該類考試之年度及應考地點以備查考

丑、經驗證明

1. 服務證件應提繳原服務機關所發足以證明工作起迄年限之證明文件

2. 開業證件應提繳省市衛生處局或縣市政府所發足以證明年限之開業執照或證明書或由所在地同業公會出具足以證明開業年限之證明書或有已領證書之同業三人出具執起迄年限之保證書並附呈足資證明執業之其他旁証（如歷年刊登執業啓事報紙戶口調查表病歷藥房證明書等等）前項證明書格式另附

四、聲請甄訓登記者除應提繳規定之證件外應儘量提呈其他

證件以爲審查決定訓練或暫准執業時之參考

五、聲請甄訓得以通訊爲之

通訊聲請甄訓所繳各件應用可防潮濕之厚紙包裹固封掛

號寄呈南京試院路考選委員會醫事人員甄訓委員會收

六、聲請後應靜候審查通知一俟審查決定即照所填現在通訊

處通知並寄還證件（履歷保證書相片費用概不發還）

聲請人通訊處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快函考選委員會第三處

第二科更正

七、甄訓登記分區分期辦理各區登記期限另於報端公告逾限

不再辦理（通訊聲請以郵局日戳爲憑）

八、在審查未決定前來函催詢者本會省略函復

考選委員會卅六年七月

**醫事人員甄訓登記履歷書** 類別\_\_\_\_\_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省		市縣
通	現在：				永久：							
出	修讀學校或醫院名稱	修業年限	畢業年月	學校所在地	現在是否停辦							
身												
考	考試名稱	年度	應考地點	辦理機關名稱	備註							
試												
履	機關或診所名稱	職位名稱	任卸職年月	共計時間	所在地							
歷												
	現在何處執行業務	附呈證件	件	登記費	元							
	申請人蓋章	申請日期	准	查	果	收	字第	號				
		日				本	字第	號				
						案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二〇七二期 法規



注意 填表時請先閱後頁「注意事項」

### 注意事項

- 一、用毛筆正楷填寫二張除審查結果及本案收文字號二欄由本會填寫外其餘各欄務須翔實填寫
- 二、出身一欄應填肄業人修學之學校或在醫院藥房或在私人診所實習之名稱並須將同欄內逐項填明
- 三、考試欄係指曾參加本會每年舉辦之高等或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首都檢定考試及各省市檢定考試又備註欄應填註該項考試係及格不及格或科別及格
- 四、經歷一欄應填肄業人所在衛生醫療機關服務或私人診所或自行開業之名稱起訖年月合計時間及地點務須逐項填明
- 五、出身與經歷兩欄所填具之資歷應依時間先後排列填明並須附繳證件如所填資歷尙未附繳證件者其資歷僅供參考即認爲有效
- 六、審查結果一欄內各項登記聲請人或轉呈機關均不得填寫任何字句否則原件退還

收文 字第  
本案 字第

一八

號 號

# 保證書

茲保證 省 市縣 君應醫事人員甄訓 士師登記確無考  
 試法第八條第十七條及<sup>(註)</sup> 第 條所列各款情事如有違犯  
 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保證人願負責任

保證人

姓	名	章	或現 學服 校務 名機 稱關	現任職務	住	址

右開保證人職銜確實無誤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保證人服務機關或學校印信)

(註)此處空格應填寫保證人現應適用之本業法規之名稱詳見後頁注意事項第六條

## 注 意 事 項

- 一、考試法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他毒品者
- 二、考試法第十七條 對於考試及陪人員事後發現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或潛逃關節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以現任為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一人為之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長一人為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為保證人

五、為證明保證人職銜確實無誤起見本保證書須由保證人陳明服務機關或學校加蓋印信於年月之上

- 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潛逃關節情事者除

六、各類醫事人員現應適用之本業法規如左

考試後發現依本法第十七條辦理外考試時發現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 一、背判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 二、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 四、出具本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 一、背判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 二、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 三、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 三、禁治產者 三、心神喪失者

第二項規定之高等考試或普通試保證人資格者一人為之醫師藥師牙醫師比照高等考試護士助產士藥劑士比照普通試辦理

- 一、背判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 二、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 一、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 二、禁治產者 三、心神喪失者

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 保證人於高等考試應

- 二、禁治產者 三、心神喪失者

三、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第三條

一、曾因業務上之犯罪被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禁治產者 三、官能失效致不能執行業務者

四、護士暫行規則第四條

一、曾因業務上之犯罪被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禁治產者 三、官能失效不能執行護士業務者

五、助產士第三條

一、曾判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曾受墮胎罪者

三、曾受本法所定罪名處分者

(二)

員准予暫緩征集等由，知照由

各區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准陝西省軍管區司令部三十  
六年管征二字第三七四三號午佳代電，以奉國防部代電，國  
營中國電影製片廠及中央電影攝影場與所屬各分場廠製影  
片技術人員，依現行兵役法已無緩征或緩召之規定，惟念該  
業尚在萌芽時代，其技術人員為數不多，特准在緩征期間，  
暫緩征集，俾其協助國策宣傳，請查照等由，准此。除通飭  
各區縣市局知照外，合行電仰知照，陝西省政府午監府民  
役印。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三首字第七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日

為取消全國新聞雜誌登記與各級黨部台核制

一案查照等由仰知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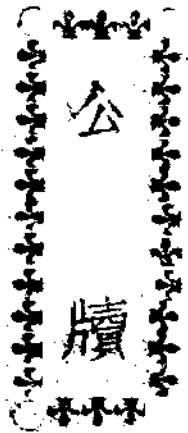
各區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准內政部本年六月二十七日  
36)安四字第888號公函內開：查關於全國新聞雜誌登記  
給證事宜，本部及各省市縣政府向係依照出版法施行細則第  
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等條，與中央宣傳部及各該局

民政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六發字第七六九一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廿九日

為奉國防部代電，准中央電影場廠技術人



經黨部會核辦理。在備準備行憲時期，現行會核制度，自無存在必要，頃准中央宣傳部函請取消該項會核辦法，嗣後關於該項新聞雜誌登記事宜，應即由政府機關單獨辦理。除呈請行政院核備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陝西省政府民三新印。

###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四自字第七六二八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廿八日

為准內政部函送審計實施促進委員會宣傳辦法決議案第三項囑飭有關訓練機關遵照等由，仰遵照辦

由

各區專員公署 案准內政部三十六年六月十八日民字第六九七各縣縣政府 案准內政部三十六年六月十八日民字第六九七五號公函開「案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五月二十二日服八字三六四五〇號通知單，以國民政府交辦關於憲政實施促進會宣傳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宣傳辦法」一案，奉諭原辦法第二輯交內政部及國防部核辦」等因，通知到部，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辦法第三項函請查照轉飭有關訓練機關遵照

照為荷，等由，附送附件一份，准此。除分行各區縣外，合行抄發原案，電仰遵照辦理為要。陝西省政府午檢府民四自印計抄發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宣傳辦法決議案第三項乙份  
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宣傳辦法決議案  
三、中央及地方官吏行政警察及自治人員之教育訓練機關應以現行憲法要義為必修科目

###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三警編字第七六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廿八日

為解釋違警罰鍰提成充賞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等由仰查照由

各區專員公署 案准內政部本年36安四字第九五六三號公函開各縣縣政府 案准北警警政處代電請解釋違警罰鍰提成充賞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處理機關主管長官」疑義一案，查該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處理機關長官」者係指依違警罰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有違警事件管轄權之各官署主管而言，據電前情，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電仰併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陝

西省政府午儉府民三警編印

# 財政

##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財四金字第三四〇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廿八日

為令發各種公債中籤號碼單通知查照由

陝西省銀行  
令各區專署  
各縣政府

案准

財政部三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公四字第一三三〇九號函開：

「查民國二十五年復募公債第二十三次還本，民

二二

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第十二次還本，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九次還本，業於七月十日在上海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由各地中交農四銀行與中央信託局經付，除登報公告并分行外，合行檢發中籤號碼單二份，函請查照並轉所屬佈告週知為要。」

等由，附表，准此，除分行各機關暨各區縣外，合行抄發原中籤號碼單，令仰查照并錄案佈告週知為要。

此令。

附抄發原中籤號碼單一份

附表

公債名	抽籤日期	中籤號碼			種類	中籤價值	應還本金	還本起訖日期	應交附帶日期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三三	417	247	1034	五千元	五〇四	自三十六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三十九年八月三十日止	二十四、四八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	一一	873	416	096	萬元	三〇八	自三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一七、五四	
		918	532	102		二二六〇			
			614	217					
			777	355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		九		十萬元	五	自三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830	060	一萬元	九五	一千元	二八五	
866	432	一百元	二〇〇	二十元	一五〇	幣國 元 三十一、〇〇〇、〇〇〇
	524	十元	三五〇〇	元三五〇〇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建設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建二字第三三九號  
民國卅六年七月廿

為准公路總局代電為改正汽車駕駛人名稱電囑查

照轉飭知照等由電仰知照由

陝西省公路局楊局長  
西安市政府各廳處(局)案准交通部公路總局監字第四二三四各專員各縣(局)

三號午文代電開：據本局監理處呈請建省公路工會

竊本會會員從事於汽車之駕駛及修理工作，均經鈞處考驗發給執照始得就業，按照執照定名從事駕駛者，稱駕駛人，修理者稱技工，而三十年代政府曾通令全國對於駕駛人統稱司機，此乃提高工人地位之旨意，惟自戰事結束後，陝西省當時未得政府通令，故均沿用江浙一帶過去「汽車夫」之鄙俗名稱，對於從事汽車駕駛人之工友，殊多輕侮之意，而各地報社從而沿用此名，間有引起本會會員之不滿，如開辦兩省會多次發生會員與報社糾紛，不幸事件，本會為免此不



事件之重演不已，濫情懇請鈞長察核賜予重申前令，並通知各地報社通訊社，嗣後勿再沿用不合規定之鄙俗名稱，以符政府提高工天地位之至意，而利本會會務之推進，」等情，查職業汽車駕駛人統稱司機一節，曾經前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通令各省市照辦有案，現收復地區或以未奉明令，仍有稱司機為「汽車夫」者，自應予以改正，據呈前情，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電復外，并發行外，合行電仰知照。陝西省政府午世府建 交

# 水利

## 例 件

### 陝西省政府令

府民水一字第二七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四日發

為嘉獎南鄭縣縣長楊志儉等督修南鄭縣龍江鄉趙家渠工程，案農渠工程由

據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章履和呈，以南鄭縣縣長楊志儉建設科長孫仲堅，龍江鄉鄉長賈澤生，新民鄉鄉長曹新治，褒惠渠管理局局長郝季厚等督修南鄭縣龍江鄉趙家渠工程，如限完竣，請明令嘉獎等情；查該縣長楊志儉等，素心水利，惠益農民，詢堪嘉許，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

此令。

###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縣公文表（不另行文）

送達機關	來文（年月日）及字號	案	由	決定辦法
神木縣政府	三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縣民禁字二六四二號	電報本縣舉行六二紀念大會經過情形并繕造焚燬烟俱表傳單紀錄等件		經核尙合應准備查

第七區專署	三十六年七月九日署 民字第九一八四號	為本區第一烟毒檢查所檢查員徐子健因事辭職照 准退缺派張起果接充	准予備查
宜君縣政府	卅六年七月十二日宜 府軍字第〇六二七號	電復本縣退役軍人就業事務簡章照准設立委員會 之組織機構	准予備查
黎坪警察局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黎警政字第三三號	電以本年四月份七件報古表圖內之疑向台知	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城固縣政府	三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發民字(三十六)字第 七〇五號	電報率同稅往西池壩參加調查西池壩烟田情形	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石泉縣政府	三十六年六月廿日石民 戶字第二〇號	補送新派戶政人員會歷調查表二份	編核向合准予分別存轉

人事

任免 七月二十八日至八月三日

水利局技佐韓思寧呈請辭職准予照准

水利局渭惠渠管理局二等管理員劉志文三等管理員馬耀亭王

水利局渭惠渠管理局二等管理員劉志文三等管理員馬耀亭王

水利局渭惠渠管理局二等管理員韓建華因案着予免職

臨潼縣政府合作指導員杜教民科員劉管程康武伯李學敏等務

員張少卿王樹雲均另派請用應予免職

留壩縣政府秘書景煥文指導員馬可樂胡宜清科員楊湧亭等請

辭職均應照准

委任侯道勤為整屋縣政府社會科科長

委任李宗泌為三原縣政府民政科科長